

大仁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評選要點

88.12.2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激勵肯定校友，貢獻能力於國家社會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評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評選對象：未曾當選傑出校友之本校校友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忠愛國家，具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服務社會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發揮愛心，貢獻自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研究發明，有具體著作或發明事實者。

(五)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活動，表現優異，為國爭光者。

(六)捐資興學具有成效者。

(七)對本校有重大貢獻或其他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名 額：每年以六名為原則，人數得視情況增加。

五、推薦申請方式：由本校各地區校友分會、系友會及各院、系、所依相關程序提報，經送校友總會審查後推薦參加評選，曾經由其他單位表揚過之校友，不受限制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評選。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及校友總會會長兼任之。另置委員15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友代表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則於會議審核中應予迴避。

(二)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，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(三)討論後投票，經獲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即屬當選。

七、推薦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，逕向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索取推薦申請表，檢附具體資料，送(寄)回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評選時間：每年二月下旬。

九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當天頒發當選證書及獎牌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